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06.15 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述「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1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7 倍，不受第一段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以一次為限。計息方式：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計息。每月繳息一次。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核簽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徵信調查：（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貸與申請之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特殊情形，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適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主辦人員應將婉拒之原因儘速回覆借款人。（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主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借貸手續。
- 四、簽約對保：（一）貸放案件應由主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呈總經理批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主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本公司董事會如決議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即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之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的各項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保險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後，始得將借據、本票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塗消。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長，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八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